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 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457,044 股,发行价格 20.37 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含本数),实收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2,799,999,986.28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二、募集资金专户多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5555558	0.00
2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6668889	0.00
3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574908247910999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多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9152001045555558,截止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融、肖云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4908247910999,截止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融、肖云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了《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代码:NNB00011)》,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3,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94 天。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2020 年 11 月 23 日,日星铸业赎回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241,824.66 元。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日星铸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办理了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进行了到期赎回,赎回金额为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94 天	2020/08/21	2020/11/23	241,824.6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6,000.00	6,000.00	54.54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6,000.00	57.47	0.00
3	保本期限结构型	8,000.00	8,000.00	78.78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15.56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8,000.00	153.58	0.00
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0.00	12,000.00	104.63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15,000.00	290.10	0.00
8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	18,000.00	351.74	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17,000.00	160.83	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4.18	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4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0,000.00	10,000.00	29.94	0.00
15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	-	-	18,000.00
合计		156,000.00	113,000.00	1,421.35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2、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因此上表"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按照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事后公司工作人员核查发现公告中披露的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权益变动明细有误,经与减持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确认,上述股东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25,011 股(原公告披露数量为 622,011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

上述股东自 2020 年 11 月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22,011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更正后:

上述股东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25,011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二、更正前:

2、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3-2020/11/5	人民币普通股	84,233	0.14
	集中竞价	2020/11/9	人民币普通股	48,132	0.08
	集中竞价	2020/11/1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0.05
	集中竞价	2020/11/16	人民币普通股	43,197	0.07
	集中竞价	2020/11/19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0.02
合计		-	-	219,562	0.35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3-2020/11/5	人民币普通股	84,233	0.14
	集中竞价	2020/11/9	人民币普通股	61,119	0.10
	集中竞价	2020/11/1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	0.005
	集中竞价	2020/11/1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0.05
	集中竞价	2020/11/16	人民币普通股	43,197	0.07
	集中竞价	2020/11/19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0.02

三、更正前:

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3-2020/11/5	人民币普通股	80,911	0.13
	集中竞价	2020/11/9	人民币普通股	61,119	0.10
	集中竞价	2020/11/18-2020/11/19	人民币普通股	36,699	0.06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3-2020/11/5	人民币普通股	80,911	0.13
	集中竞价	2020/11/9	人民币普通股	48,132	0.08
	集中竞价	2020/11/18-2020/11/19	人民币普通股	36,699	0.06

四、更正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2,760,342	4.44%	2,536,622	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342	4.44%	2,536,622	4.08%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2,711,759	4.36%	2,492,197	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1,759	4.36%	2,492,197	4.01%
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股份	2,211,020	3.55%	2,032,291	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1,020	3.55%	2,032,291	3.2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683,121	12.35%	7,061,110	1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3,121	12.35%	7,061,110	11.35%

更正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2,760,342	4.44%	2,536,622	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342	4.44%	2,536,622	4.08%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2,711,759	4.36%	2,476,210	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1,759	4.36%	2,476,210	3.98%
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股份	2,211,020	3.55%	2,045,278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1,020	3.55%	2,045,278	3.2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683,121	12.35%	7,058,110	1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3,121	12.35%	7,058,110	11.3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从 11.35%减少至 9.35%。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接到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通知,上述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4,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已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1/20	人民币普通股	447,000	0.72	

2、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1/20	人民币普通股	439,000	0.71
合计		-	-	439,000	0.71

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1/2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	0.58
合计		-	-	358,000	0.5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2,536,622	4.08%	2,089,622	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6,622	4.08%	2,089,622	3.36%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2,476,210	3.98%	2,037,210	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6,210	3.98%	2,037,210	3.28%
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股份	2,045,278	3.29%	1,687,278	2.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5,278	3.29%	1,687,278	2.7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058,110	11.35%	5,814,110	9.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8,110	11.35%	5,814,110	9.35%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均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 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14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四次,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综合考虑本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职能调整,同意聘任俞雄先生为公司总裁,邱庆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调整后,俞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邱庆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本次聘任有利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精力,发挥专长、激发个人能效,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汤凌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汤凌志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汤凌志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对汤凌志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的勤勉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聘任邱庆丰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人员进行了核查,发表同意上述内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项之独立意见函》。

上述聘任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俞雄先生简历

俞雄先生:男,1964 年生,研究员,1984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04 年短期赴比利时鲁文大学学习现代企业管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赴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做高级访问学者。2016 年起在本公司担任副总裁,现任丽珠集团董事,上海方予健康和新领医药董事长、天药股份和百利天恒药业独立董事,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工作委员会委员、制药工程专委会名誉主任委员、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荣誉理事、华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曾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副院长,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化学部主任、副院长,天伟生物制药董事长,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法人,国药集团威克生物工程总经理、董事长。曾担任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综合性新药研究开发大平台(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负责人、"十二五"滚动课题项目技术总负责人。

俞雄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庆丰先生简历

邱庆丰先生:男,1971 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于天津第一机床厂总厂工作,于 1996 年起历任本公司财务工作人员、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及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及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庆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7,409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14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havetasks 杰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俞雄先生为公司总裁,邱庆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本次调整后,俞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邱庆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临 2020-148)。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汤凌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汤凌志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的关系,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凌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邱庆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临 2020-148)。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0-14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